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3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5,874,259.79元,资本公积金为823,420,753.07元。以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6,203,153.16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19年度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2018年度公司及淮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04,873.88万元,预计2019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430,000.0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彬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32,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力,近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的。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与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定价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Lists various transactions with prices and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actual and estimated values.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定价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用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79%的股权。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投票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5.01亿元,净利润18.85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协议为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淮钢公司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的银行贷款余额为0.83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总经理陈琪女士,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兆斌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特此通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R同向下降 □其他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for Q1 2019 vs Q1 2018.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钢材价格下跌,产品销售毛利同比大幅下降;二是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制造成本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三是高炉大修,产量同比减少,致使2019年1-3月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

2.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的通知,沙钢集团与刘振光先生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刘振光先生与沙钢集团签订了《刘振光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GQZR2018001),刘振光先生拟持有的公司139,000,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6.298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沙钢集团。经双方再次协商并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了《关于刘振光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变更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8.046元,调整为每股8.05元。股份转让价款由协议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18,394,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叁仟玖佰叁拾玖万肆仟圆整)调整为1,118,95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肆仟玖佰伍拾玖万圆整)。

议转让的补充公告》、《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沙钢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振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3月4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沙钢集团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26.6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不再是公司控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2018-099)。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18-106),分别于2018年9月4日、10月10日、11月3日、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2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临2018-127,临2018-137,临2018-155,临2019-002,临2019-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6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75%,最高成交价为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68,9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463,400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178,463,400股的25%,即44,615,850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

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